

臺灣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法務人員【E1504】

科目二：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A 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 日向 B 購買原料一批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甲為 A 公司董事長，於支票上除蓋有 A 公司之印章外，並有甲之印章及 A 公司會計經理乙之職務印章，票載發票日 102 年 6 月 10 日，其他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並由甲將該支票交付予 B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若 B 將該支票存入金融機構帳號進行交換，結果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，請問 B 可否向甲及乙主張共同發票人之責任？請分就不同假設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- (二) 若 B 未於約定日期將原料交付予 A 公司，經 A 公司催告後仍未履行，A 公司乃於 102 年 6 月 1 日向 B 解除契約，B 則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背書將該支票交付予 C，並購得市價 75 萬元新車一部使用，C 將支票存入金融機構交換，因存款不足而遭到退票，請問 C 對 A 公司之票據權利關係如何？【10 分】
- (三) 若票據上 A 公司用機械方式以數字於金額文字欄記載之金額為 1,000,000 元，但手寫阿拉伯數字則誤填為 10,000,000 元，請問票據權利人得主張之權利為金額若干元？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A 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本票交付予 B，並向 B 借得 100 萬元，A 之配偶甲於本票正面為 A 保證並簽名，該本票並已符合其他法定記載事項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若 A 於到期日後死亡，甲未拋棄繼承，請問 B 得否向甲依票據法第 123 條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 A 並未死亡，於到期日時亦拒絕給付票款予 B，請問 B 得否向甲依票據法第 123 條保證人之地位聲請為強制執行？【5 分】
- (三) 若 A 僅於該本票捺指印，而甲則以簽名為保證，請問 A 及甲之票據責任分別如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有關債務人命供擔保、拘提及管收之要件，強制執行法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後，有哪些修正之規定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惟哪種情形下應停止管收？【5 分】又哪種情形下應釋放被管收人？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積欠乙新臺幣 100 萬元借款，債權人乙於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甲之財產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動產之強制執行與動產查封之方法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執行標的為債務人甲所有之農地，甲於執行法院查封土地後，竟將農作物鳳梨收割出售與丙，此行為之效力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三) 執行標的若為甲所有之家庭電器，法院於實施查封後，得否將查封標的物交由債務人甲保管，並允許甲繼續使用查封之家電？【10 分】